附件2

关于评选2023年度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

优秀成果的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创新学校安全工作的部署，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形成广泛总结成果、争创成果、学习成果、推广成果的工作氛围，促进各级各类学校相互借鉴，在认识上再深化、再提高，在措施上再强化、再创新，大力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整体水平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本年度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优秀成果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。

一、评选内容

本次成果评选立足于基层、来源于基层，成果申报单位限于国民教育序列的各级各类学校，既可以是学校“面”上的工作成果，也可是“点”上的工作措施。评选内容可涉及：

（一）学校安全工作的创新理念、实践举措、管理体制、技术专利等成果。

（二）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领域的人物事迹、改革经验、典型案例等。

 （三）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课程建设及资源开发，包括网络课程及线上教学的探索与实践、理论文章与课例分析等。

（四）区域开展学校安全工作的经验总结和模式探索等。

二、成果要求

（一）成果形式不限，力求体现工作特色、成效和创新，凡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经验总结类、咨政建言类、调查报告类、研究报告类、学术论文类、应急预案类、教材专著类等成果均可参评，字数一般不少于3500字。

（二）参评成果一般包括题目、作者姓名（论文限2人，其它限6人）、工作单位、摘要（论文）、关键词（论文）、正文和参考文献。题目为2号标宋；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为5号宋体；摘要和关键词为5号楷体；正文为4号宋体，单倍行距；参考文献为5号楷体；文末注明联系人、电话及邮箱。

（三）成果形成时间：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。

（四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属参评范围：文学作品；新闻报道；领导讲话；工作计划与总结；年鉴、辑集的人物传略或无应用价值的简单剪辑转抄资料书；尚未结项的课题研究成果；著作权有争议、尚未妥善解决的研究成果；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规定，属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；已经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奖励的研究成果。

三、成果报送

（一）报送时间：截止到2023年11月26日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：请各单位做好成果推荐工作，所有参评成果文本原件一式三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邮寄至协会秘书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sdsxxaqxh@163.com，邮件命名“作者姓名+2023安全成果评选”。成果文本一经报送不再退还，请自留底稿。

（三）成果数量不限，择优评选，反对学术不端行为，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参评资格，除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外，且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优秀成果的评选分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对本次组织工作卓有成效的机构和学校颁发优秀组织奖，对实践性强的优秀成果将推荐立项，向社会公开，全省分享，为做好新时期学校安全工作提供借鉴，同时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。

（四）评审工作由协会专家委员会具体负责，专家委员会将依据科学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对参评成果进行评审，严格评审程序，确保评审质量；并在2023年学术年会期间公布评审结果、颁发获奖证书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参评材料邮寄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53号科研楼

联系人: 张灵芝，0531—86970561 15165011609